

##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系 94 年 2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本校 94 年 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本系 99 年 8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設置「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 - （二）研議本系新增、異動課程之調整。
  - （三）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項。
- 三、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並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一人擔任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在校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；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保存備查。